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4樓

承辦人：王俊凱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14

傳真：06-2982917

電子信箱：kisaemperor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41290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42324_129050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4屆第9次臨時會市長專案報告之大會決議事項「請市府寬列災害慰問金，於各局處編列獎補助費，用以因應重大災害賑災款不足之窘境」之書面答復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4年8月22日南議議事字第11400078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

電 2025/09/22 文
交 09:30:02 章

議事組

114/09/22



1140008763

本府就「請市府寬列災害慰問金，於各局處編列獎補助費，用以因應重大災害賑災款不足之窘境」案，敬答復如下：

- 一、依預算法第 32 條規定，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，擬定其所主管範圍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、歲出概算。各機關於施政計畫核定後，衡酌業務實需及計畫優先順序，就其執行計畫所需經費納編預算。
- 二、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對於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，除須由申請補助團體提出計畫審核後，始核定補助額度外，其餘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、對象及金額，不得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。
- 三、本案請本府寬列災害慰問金，於各局處編列獎補助費，用以因應重大災害賑災款不足之窘境，依上開規定，宜由各局處依組織規程律定之主管業務職掌範圍及相關自治法規，訂定施政計畫列明捐助項目、對象及金額，或由申請補助團體提出計畫審核後，據以核定補助額度以納編預算。
- 四、又本市 114 年度預算自籌財源比率為六都最低，僅 28.26%，且截至 113 年底尚有累計短絀約 250 億餘元仍待填補，財政困窘，有關災害慰問金所需經費，屆時仍以募集民間愛心之善款或爭取中央補助為優先。